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六日

茲修正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及編制表、系統表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省保安司令部組織條例

第 一 條 在動員戡亂期間，省保司令部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。

第 二 條 省保安司令部隸屬於行政院，受國防部指揮監督。

第 三 條 省保安司令部置司令一人，由省主席兼任，綜理全省保安事務，副司令一人至二人，參謀長、副參謀長各一人，由國防部派充，副司令襄助司令，參謀長、副參謀長襄助司令、副司令，處理事務。

第 四 條 省保安司令部設左列各處科室。

（一）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電事項。

（二）參謀處 掌理一般參謀事項。

（三）民眾自衛組訓處 掌理民眾自衛隊編組訓練事項。

（四）政工處 掌理宣傳及政工事項。

（五）經理處 掌理經費出納及糧秣被服裝具事項。

（六）總務科 掌理庶務警衛交際醫務事項。

（七）會計室 掌理經費稽核及審編預決算事項。

（八）軍法室 掌理軍法檢察審判事項。

（九）防空科 掌理防空計劃及設施與防空人員之訓練及情報傳遞事項，其已設有防空司令部或指揮部之省市，不得設置。

前項各處科室系統及編制，如附表。

第 五 條 省保安司令部之編制分甲乙丙三等，如附表，由國防部酌察各省情形分擬等次，呈行政院核定。

第 六 條 省保安司令部得設修械所，醫務所及警衛通訊等機構，其編制另定之。

第 七 條 省保安司令部辦事細則，由省保安司令部訂定之。

第 八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